

李敖
大全集

闹衙集 刀笔集 弄法集

李敖
杂写
(三)

李敖

李敖
大合集

37

李敖杂写

李敖闹衙集

李敖刀笔集

李敖弄法集

李敖

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李敖杂写.3/李敖著.——北京:中国友谊出版公司,2010.7

(新版李敖大全集卷;37)

ISBN 978-7-5057-2591-1

I.①李… II.①李… III.①李敖-全集 ②杂文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IV.①C52 ②I26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091085号

出版编辑委员会 王东升 孙以年

史宝明 张 纯

责任编辑 杨学梅 马 瑞

周亚灵 邵嘉瑜

装帧设计 海云书装

书 名 李敖杂写.3

作 者 李敖

出版/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营销/推广 北京创美时代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京华印刷制版厂

规 格 710×1000毫米 16开 24.75印张 392千字

版 次 2010年7月第1版

印 次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057-2591-1

定 价 37.00元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

邮编/电话 100028 (010)64668676

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编撰说明

一、1999年1月,中国友谊版《李敖大全集》(1—20卷)在北京出版。逾年,《李敖大全集》(21—40卷)面世。十载光阴,世事沧桑。对李敖先生洋洋四十卷大著重新进行修订、梳理和再编辑,实属必然。

二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将李敖先生的一千四百万余言著述,按“文学与自传”“人物专题研究”“传统与文化专题研究”“历史与时政专题研究”,以及“私房书”和“杂写集”六大主题分类编排,摒弃了原台湾版“合订本式”的编撰方式。

三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收录李敖先生的著述更为丰富、全面。与十年前出版的“大全集”相比,增加的篇目文章字数总计一百四十余万言。

四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编撰,仍沿袭与李敖先生约定的基本原则,即“只删不改”“删节段落用省略号表示,并标明‘编者略’”“未采用之篇章在卷首目录中标明”,以期尽可能保持李敖先生著述的全貌和原貌。

五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编撰,遵循有关规定,对涉及不能为大陆读者认同的政治取向的内容做了技术处理;对学术思想及观念上的差异则保持原貌;对台湾党政机构名称和职务称谓,采用加引号的处理方式,但引文内和引号内的则不再加引号。特此说明。

在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即将付梓之际,衷心感谢李敖先生长期以来对中国友谊出版公司的信任,将他几乎全部著作的中文简体字版本交由我公司在祖

2 | 李敖大全集(卷37)

国大陆出版。衷心感谢新闻出版总署、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,对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出版所给予的支持和帮助;感谢其他所有为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出版给予支持和帮助的朋友;并诚恳期待各界读者对我们编撰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予以指正。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09年12月

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编撰说明/1

李敖闹衙集(1-133)

小引/3

鸟政府,赔钱来

——1985年6月24日“损害赔偿请求书”/4

一元官司

——台北市政府被罚一元记/6

又一元官司

——高雄市政府被罚一元记/8

控告台北市政府四文件/10

查禁无法,出个警察

——李敖告新闻局长和八个警察分局长自诉状/21

邵玉铭不守出版法规!/27

李敖答“外交部”/29

谁不执行“保险法”?

——李敖警告“财政部长”林振国、保险司长陈帅、
国泰人寿蔡万霖、蔡宏图、范光煌/31

跟“国防部”打笔仗/33

代萧孟能闹金衙/62

代萧孟能再闹金衙/67

代萧孟能三闹金衙/84

代萧孟能闹银衙/97

代萧孟能闹税衙/112

代萧孟能闹财衙/119

吴祺芳怎样作弄江鹏坚? /121



目录

李敖弄法集(135-253)

- 小引/137
- 一个联合造成的冤狱/138
- 他们看司法黑暗/145
- 给林洋港先生上一课
——他们“不务正业”你们“不务正法”/149
- 论石田公二事件/156
- 霉内与媚外/164
- 吕玉介是公正的吗? /166
- 不大赦的相对条件/169
- 不准结婚准离婚/173
- 张温鹰的怪例
——没有结婚有离婚/183
- 他们为什么有去无回?
——从十二个实例看警察局黑幕/190
- “法律遁”和“法律顿”/194
- “狗咬狗”的法定境界/200
- 从事先检查到不检即查/203
- 致“监察院”书状
——推事郑春甲的枉法裁判/206
- 新回避说/216
- 张镜湖启事的启示/218
- 林洋港的失态/220
- 林贤顺案的笔迹对比/222
- 高新武还有待正心诚意/224
- “只想静静的离开”? /226
- 王作荣真的不懂法律? /228



目录

有名归己、有罪归人/230
有种就去革命/232
司法现形记/236
李光耀又告诽谤赞/238
用重典的相对条件/240
所谓“台湾地区戒严时期出版物管制办法”/242
黑牛案案里案外/244
《求是报》社致“新闻局长”邵玉铭函/247
国民党如何跑了犯人也跑了法律/249
只起诉了一半，“恰似你的温柔！”/251

李敖刀笔集(255 - 386)

敖

目录

小引/257
告徐复观的状子/258
告洪徐一状/262
所谓“小疯狗”与法律
——李敖控徐复观诽谤案上诉状/266
就一张台中地方法院的刑事裁定说说一个法官的法律知
识/273
控徐复观的一些补充理由/284
从四文件看台中地方法院/290
洪案的刑事上诉状/301
告徐余/304
胡茵梦的清高哪儿去了?
——致地检处的补充理由状/311
租给张三,却告李四
——李敖控萧孟能诬告案更审理由状/314
新女性的新谎言
——致台北地检处的一个状子/330

驳萧孟能的“上诉理由(一)状”/332
为萧孟能入狱在即致施启扬函/346
告李敖的下场/350
迟来的正义也算正义/355
无所遁形,也责无旁贷
——被告康宁祥躲得开吗? /357
给颜文闾一个教训/359
《自由时报》被裁定诚意不足/361
质问吴伯雄市长/369
控告《自由时报》/372
控案中的一个抗议/374
总比国民党值钱呀! /376
“一国两制”说从头/378
连环处分,真有趣呀!
——致台北市政府新闻处的第一封检举信/383
林洋港说话算数吗? /385



目录

李



教

李
教
闹
衙
集

小引

我自 1962 年进出公堂，三十七年来，打官司无数。但有一批官司，最有施教作用，那就是我跟中华民国伪政府的官司，也就是以老百姓身份跟官衙的官司。自来衙门欺负老百姓，本是常态。但这一常态得以形成，老百姓的消极配合，也有以致之。换句话说，一方面衙门欺负你，作威作福；一方面你忍耐它的欺负，逆来顺受，这样子搭配，才完整构成这一欺负的作业。如果被欺负的一方，挺身而斗、据理力争，不甘被欺负，而要跟衙门斤斤计较、纠缠不休，则衙门未必胜算，最后衙门之头可灰、大官人之脸可土，而吾侪“刁民”之一口鸟气，亦可稍吐于万一矣！这本《李敖闹衙集》，就是我这种“刁民”作风的一些实录。从闹台北市政府、闹高雄市政府、闹“行政院新闻局”、闹“外交部”、闹“财政部”、闹“国防部”等等等等，所有有理取闹，尽收眼底，可谓热闹极矣，不亦快哉！

1999 年 4 月 20 日

鸟政府,赔钱来

——1985年6月24日“损害赔偿请求书”

请求权人 李 敖 吉林省扶余人,身份证 A100950837 号

指定文件送达代收人:龙云翔律师

代理人 龙云翔律师 台北市松江路206号8楼6室

请求之事项

一、请求登报公告“李敖千秋评论丛书”43《五十·五十·易》(上册)前因贵衙门悍然违法,予以扣押,应即撤销。该丛书已扣押部分四十六本,应予发还,连同未扣押部分,予以回复原状,发行出售。

二、前项因贵衙门悍然违法,予以扣押致生损害前之原状,如难于回复,应赔偿请求权人新台币6901元,并自本年4月27日起至清偿日止,按“中央银行”核定放款利率1/2计算利息。

事实及理由

一、按请求权人李敖于本年4月25日,依出版法第19条规定,发行“李敖千秋评论丛书”43《五十·五十·易》上、下两册,每本售价新台币150元。该丛书下册,虽经台湾警备总司令部根据既违宪(“中华民国宪法”第11条)又违法(“中央法规标准法”第6条)之所谓“台湾地区戒严时期出版物管制办法”规定,于本年4月27日,以(74)剑佳字第2096号函(附件一),认定其中

《从杀人灭口到抓人脱罪》一文，因有“淆乱视听，挑拨政府与人民情感”云云为由，予以扣押，并通令各级学校、警察机关等有关单位，清查报缴；但该丛书上册，纵依你们之法，也不能予以一并扣押。

二、诿贵衙门所属有关单位人员，竟不分青红皂白，不但将该丛书上、下两册，悉予扣押，而且公然出具大量“台北市政府取缔违禁出版品收据”（附件二），以资证明。由此可见，贵衙门有关人员于执行职务、行使公权力时，无法无天，悍然极矣！正因为贵衙门有关人员利用职务上之机会，以强迫手段，违法扣押未经查禁之书籍，致使请求权人所发行该丛书上册除被违法扣押四十六本外，其余未扣押部分，也因而不能陈列出售，妨害请求权人发行、出售之权利，损害请求权人可得预期之利益6901元（内含已扣押四十六本书价6900元及未扣押部分优待为1元）。

三、经核贵衙门有关人员上开违法扣押行为，显已触犯刑法第134条及第304条之强制罪嫌。请求权人对其犯行除暂予保留告诉权外，依国家赔偿法第2条第2项上段、第7条第1项及第9条规定，请求权人所受之损害，自应由贵衙门负赔偿之义务。唯依国家赔偿法第5条准用民法第213条第1项规定，损害赔偿既以回复原状为原则，应请贵衙门登报公告该丛书上册，前因悍然违法，予以扣押，应即撤销，已扣押部分应予发还，连同未扣押部分，准予回复原状，发行出售，以便各地书商敢于陈列出售、社会大众敢于公然购阅。倘若贵衙门难于回复原状，依民法第216条第2项规定，以请求权人可得预期之利益，视为所失之利益，应请贵衙门赔偿请求权人6001元，并依民法第213条第2项规定，加给利息。

附件：（一）台湾警备总司令部4月27日(74)剑佳字第2096号函影本一件。

（二）台北市政府取缔违禁出版品收据影本二十四件。

此致

台北市政府 公鉴

请求权人 李 敖

代理人 龙云翔律师

1985年6月24日

一元官司

——台北市政府被罚一元记

自来衙门欺负老百姓,本是常态。但这一常态得以形成,老百姓的消极配合,也有以致之。换句话说,一方面衙门欺负你,作威作福;一方面你忍耐它的欺负,逆来顺受,这样子搭配,才完整构成这一欺负的作业,而令大官人私心窃喜,获得快感。如果被欺负的一方,挺身而出、据理力争,不甘被欺负,而要跟衙门斤斤计较、纠缠不休,则衙门未必胜算,而大官人未必得可偿失。斗争到最后,衙门之头可灰、大官人之脸可土,而吾侪“刁民”之一口鸟气,亦可稍吐于万一矣!

我生平是深信这种斗争哲学的,我以做“刁民”为荣。每遇到衙门找麻烦,只要是于法有亏、于手续欠妥的,我一定把麻烦找回去。或者说,一定“欺负回去”。——有一次黄玉娇到我家,她说:“国民党欺负我们,我们一定要欺负回去!”阿娇姐之言,深获我心。问题是一定得找到机会才好动手,好在国民党坏事做得多,机会是不愁没有的。

我生平著作上百册,可是国民党查禁了九十六册,查禁法令,种类滋彰,或根据“台湾省戒严期间新闻纸杂志图书管制办法”、或根据“出版法”、或根据“戒严法”、或根据“台湾地区戒严时期出版物管制办法”……不但弄得我们眼花缭乱,连他们自己也眼花缭乱,尤其在下级执行人员执行时,更是眼花缭乱。就在这种眼花缭乱中,在几乎李敖作品每出必禁的“惯性”下,一个机会来了。

1985年4月25日,我出版了“李敖千秋评论丛书”中《五十·五十·易》上下两册,其中下册经警备总部以“淆乱视听,挑拨政府与人民情感”云云为由,予以扣押,并通令各级学校、警察机关等有关单位,清查报缴;但该丛书上册,却漏未查禁。不料令下之日,部分下级执行人员却弄不清楚,索性见书就查,以致该丛书上册,也难以幸免,一并由台北市政府出具大量查扣收据,满载而归。

1985年6月24日,我由龙云翔律师代理,向台北市政府提出“损害赔偿请求书”,告诉他们:“正因为贵衙门有关人员利用职务上之机会,以强迫手段,违法扣押未经查禁之书籍,致使请求权人所发行该丛书上册除被违法扣押四十六本外,其余未扣押部分,也因而不能陈列出售,妨害请求权人发行、出售之权利,损害请求权人可得预期之利益六千九百零一元(内含已扣押四十六本书价六千九百元及未扣押部分优待为一元)。”“经核贵衙门有关人员上开违法扣押行为,显已触犯刑法第134条及第304条之强制罪嫌。请求权人对其犯行除暂予保留告诉权外,依国家赔偿法第2条第2项上段、第7条第1项及第9条规定,请求权人所受之损害,自应由贵衙门负赔偿之义务。”

台北市政府收到我的“损害赔偿请求书”后,自知理亏,且知我来者不善,决定屈服。乃在1985年8月29日上午,在法规委员会召开协议,主席林秋水,由洪以逊代,另有新闻处赵鹏科长等,一共五位,与我达成“台北市政府国家赔偿事件协议记录”,确定“本府部分执行人员误扣上述丛书上册属实,本案本府有赔偿责任”。8月29日,开出损害赔偿国库支票“6901元”,其中六千九百元是已扣押部分的折现;一元部分就是优待的罚金,于是我领走了有史以来第一宗的此类“国家赔偿”,大获全胜矣!

1988年10月7日

又一元官司

——高雄市政府被罚一元记

在台北市政府被我罚过一元后,高雄市政府又被我逮到,也罚它一元。全部经过,比罚台北市政府还精彩。

1985年4月15日,我出版了《我给我画帽子》一书,上市后,高雄方面,由盐埕区大仁路141号孙慧珍代为销售。不料到了6月27日,有警员王聪琰者,跑来查扣,并出具编号第039334号“高雄市政府取缔违法出版品录影节目带三联单”一纸,以资证明。因为这本书并没查禁,这下子被我抓到机会,遂在8月10日,去函国民党高雄市长苏南成,指出:“因台端台南市长任上,本人曾写文章揭发台端为‘台湾第一不要脸’,全市哗然,议员且纷纷以台端无耻为询。今日台端走马高雄,自然有假借职务上之权力、教唆下属王聪琰、非法扣押上开书籍、妨害本人依法发行权利之嫌,显已触犯‘刑法’第134条、第29条及第304条之罪嫌。又台端身为公务员,于执行职务行使公权力时,故意不法侵害本人发行之权利,依‘国家赔偿法’第2条及第7条规定,应由台端之衙门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。”苏南成收信后,龟缩不复,1987年3月13日,我由龙云翔律师代理,向高雄市政府提出“损害赔偿请求书”,苦苦相逼。高雄市政府收到后,自知无法再赖,乃于1987年5月9日上午,在高雄市警察局简报室召开协议,赔偿义务机关代理人廖兆祥、参加协议机关代理人李文锦、法制室代表黄章一、新闻处代表王砚青等,一共多位,与我达成“国家赔偿事件协议记录”,确定四项:“一、警员王聪琰因于1985年6月27日过失查扣李敖先生